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獨木舟和滑浪風帆)報名表

申請編號(由本署填寫)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每一項目或級別須填寫獨立的報名表。)(註 1)

運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獨木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銅	<input type="checkbox"/> 銀	<input type="checkbox"/> 金	<input type="checkbox"/> 校隊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滑浪風帆：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改良	<input type="checkbox"/> 校隊訓練	

學校名稱：_____ (註 2) (中學/小學) 負責老師：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老師電郵地址：_____

學校地址：_____

擬選擇的場地 由康文署安排場地，擬選的場地為：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	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
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	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
大美督水上活動中心	

學校亦可選擇於香港獨木舟總會轄下社區體育會場地接受訓練(獨木舟專用)：

海豚獨木舟會	屯門獨木舟會
--------	--------

(註 3) 由學校自行安排：

香港獨木舟總會沙田訓練中心(獨木舟專用)

其他，地點為：_____

本校擬參加訓練課程的時間如下(註 4)：

選擇 期數	第一選擇					第二選擇		
	日期(註 5)	星期	時間 (註 6)	學生 人數	支票號碼	日期(註 5)	星期	時間(註 6)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附註：_____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獨木舟和滑浪風帆)

水上活動聲明

1. 本人謹此聲明：所報資料全部屬實，所有參加者已獲其家長 監護人或經家長 監護人授權的人士的同意，才參加上述活動，而各參加者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
2. 本人確認所有參加者均有游畢 50 米的能力。

校長簽名：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學校印章：_____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間學校可同時提交整個學年的延續訓練課程的申請。2. 請刪去不適用者。3. 請在空格內填上「✓」號。校方可選擇在康文署場地、香港獨木舟總會轄下社區體育會場地進行訓練或自行安排的場地包括香港獨木舟總會沙田訓練中心，並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4. 請按每項訓練班所需堂數，填寫所有上課日期，而每期訓練班之間須相隔一星期。全日訓練課程由早上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學生須自備糧水。獨木舟校隊訓練課程每節 3 至 4 小時，總時數不超過 16 小時。5. 請按訓練班所需堂數，填寫所有上課日期(學校假期除外)，而每期訓練班之間須相隔一星期【例：16/9, 23/9, 30/9, 7/10】。6. 請按訓練班所需時數，填寫擬進行訓練的時間。可供選擇的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例：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請將支票緊釘在此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需就每個運動項目填交獨立的報名表。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本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2. 學校在提交申請表時，每一課程/活動的申請需連同一張用以支付課程/活動全費的支票（支票須以有關體育總會的名稱為抬頭人【詳情可參閱附錄一】）並在支票背面清楚寫上學校名，寄回：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 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3. 學校需按各審批月的截止交表日期遞交表格，否則本署可能無法如期處理有關申請。	